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68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 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和规范双语教学课程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更新与完善教学内容，调整与优化课程体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双语教学课程的界定

1. 双语教学课程是指使用高质量的外文原版教材，在课堂教学中使用普通话的同时，50%以上的时间使用一种通用外国语作为教学媒介语进行教学的课程。

2. 双语教学课程的开设范围为我校所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的课程。双语课程是非语言类的专业课程，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教学课程不在双语教学课程之列。双语课程应以传授专业知识、专业外语水平为核心目的。任课教师不能将双语课上成专业英语课或英汉翻译课。

3. 双语教学课程的建设内容包括双语师资的培训与培养、先进双语教材的引进与建设、双语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实践、优秀双语教学课件的制作、双语教学经验的总结等。同时，积极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共享相关教学资源，以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二、双语教学课程的基本要求

1.教学内容：任课教师用外语板书、PPT 或其他方式授课过程中，使用外语讲授的信息量应达到 50% 以上，要有外文教学大纲并且学生可上网查询。

2.教学资料：原则上是近 3 年出版的全外文教材或影印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可以是中文图书。

3.教学语言：在课堂讲授和讨论中，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外语和汉语并用，其中外语授课时间应达到该课程总时间的 50% 及其以上。

4.考核方法：期末考试用外语命题。除某些论述题（不超过总分的 30%）可以用汉语答题外，其它试题要求学生必须用外语作答。

三、双语教学课程开课教师的要求

1.教学经验较为丰富，具有两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具有承担所教学课程相应的理论水平，教学效果良好。

2.有较为深厚的外语语言功底，在国内接受过有关外语强化培训，或有一年以上的国际教育背景，或有半年以上国外留学经历。鼓励国外留学归来的教师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3.具有讲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4.为保证双语教学的质量，原则上一名教师一学期最多主讲一门双语教学课程。

四、双语教学课程的管理

1.双语教学课程的申请

教师有意愿申请双语课程教学，应在每学期排课前提出申请，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申请书》（从教务处网页下载），写出双语教学课程大纲和教学计划，提交所在学院。

2. 双语教学课程的审核及认定

为了确保教学质量，双语教学课程要精心准备并经学院审核及认定后方可实施。课程所在单位要组织专家对申报双语课程的申请书、教材、大纲、教案、相关课件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教师进行试讲。被审核及认定合格的双语教学课程由教师所在教学学院汇总信息后交教务处备案。

3. 双语教学课程的检查

（1）在双语教学课程实施过程中，教学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各教学环节的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工作。

（2）学校委托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有关专家，每学期对双语教学的课程进行听课抽查，记录听课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关教学情况。

（3）教学学院定期收集学生和教师的教学情况，并根据师生及督导委员意见对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每学期一次，考评合格者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按本办法规定核计教学工作量。

4. 双语教学课程工作量的计算

双语教学课程教学效果评价在合格以上，工作量的计算以开课教师职称、班级人数、开课课时为基础指标计算出相应工作量，

并上浮 30%-50%，具体算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说明。

五、双语教学课程鼓励政策

1. 教学学院应在政策、师资、经费、教学条件上给予双语教学课程积极支持；对进行双语教学的课程和教师进行精心选择和聘任，确保双语教学的质量。

2. 各教学学院要定期举办双语课程教学研讨会或观摩教学，加强对双语教学方法的研究与交流，进一步推动双语课程教学水平的提高。

3. 在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推荐等方面，对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成果予以政策倾斜，以鼓励教师在双语教学中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实践。

4. 学校将教学学院开设双语教学课程情况及效果纳入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范畴。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乐山师范学院双语教学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乐师院〔2006〕64号）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